

上市公司要约收购股份比例怎么约定，公司股权比例怎么规定-股识吧

一、要约收购的注意事项有哪些

要约收购的注意事项：（1）收购价格的确定：对同一种类的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2）收购要约的期限：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30日，并不得超过60日。

收购要约期届满，发出部分要约的收购人应当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收购公司的股东预售的股份。

预售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预定收购数量时，收购人应当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售的股份。

以终止被收购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收购人应当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收购公司股东预售的全部股份；

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而发出全面要约的收购人应当购买被收购公司股东预售的全部股份。

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后3个交易日内，接受委托的证券公司应当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结算、过户登记手续，解除对超过预定收购比例的股票的临时保管，收购人应当公布本次收购的结果。

（3）收购要约的变更：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条件的，必须事先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书面报告，同时抄报证监局、抄送证券交易所，通知被收购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予以公告。

收购要约届满前15日内，收购人不得更改收购要约条件，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出现竞争要约时，发出初始要约的收购人更改其收购要约条件距初始要约期届满不足15日的，应当延长要约期，延长后的要约期不应少于15日，不得超过最后一个竞争要约的期满日，并按规定比例追加履约保证金。

（4）要约收购的支付方式：收购人可以采用现金、证券、现金和证券相结合等合法方式支付收购上市公司的价款。

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在做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的百分之二十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并配合被收购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的尽职调查工作。

二、采取要约收购需要在法律上注意什么

一、可自愿要约收购。

二、必须要约收购的情况：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该公司已发行股份30%时，如继续增持应要约收购。

三、其他注意事项：(一)预定收购股份比例不得低于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支付形式：1、应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1)为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而发出全面要约的。

(2)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但未取得豁免而发出全面要约的。

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银行。

2、以依法可转让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同时提供现金方式供被收购公司股东选择。

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提供该证券发行人近3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并配合被收购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尽职调查工作。

(四)收购价格：1、同一种类股票要约价格，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2、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财务顾问应就该种股票前6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五)收购期间：除非出现竞争要约，否则不少于30日且不超过60日；

在收购要约约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六)收购人在特定期间的不作为义务：1、作出公告后至收购期限届满前，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2、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15日内，除非出现竞争要约，不得变更收购要约。

三、上市公司要约收购的程序是怎样

上市公司要约收购的程序如下：收购双方协商收购事宜。

收购方进行收购之前会与目标公司董事会提出收购意向，双方就收购事项进行磋商和谈判，最终就收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征得被收购股权所有人或其代表的同意，以及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转让。

股权转让协议涉及国家股或者(国有法人股)，必须向相应的国有资产管理部提出报告，申请批准。

另外有些特殊股份的转让还必须征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收购方与拟被收购的股权人签订收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是上市公司收购中最重要的法律文件，协议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协议中约定收购股份的数量、价格和履行方式、期限、双方的权利义务。

收购方以及目标公司必须履行的法定报告、公告义务；

协议收购双方履行收购协议，办理股权转让过户等相关手续。

四、要约收购的适用条件以及程序有哪些

要约收购条件：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收购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要约应当约定，被收购公司股东承诺出售的股份数额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的，收购人按比例进行收购。

以要约方式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的，收购人应当公平对待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应当得到同等对待。

要约收购程序：1.收购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要约收购报告书后，在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之前，拟自行取消收购计划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取消收购计划的申请及原因说明，并予公告；

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该收购人不得再次对同一上市公司进行收购。

2.收购人发出全面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充分披露：

(1)终止上市的风险 (2)终止上市后收购行为完成的时间

(3)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剩余股东出售其股票的其他后续安排。

3.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30日，并不得超过60日。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4.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5.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五、公司股权比例怎么规定

股权比例是根据股东各自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计算出来的，当然股权比例也是可以约定的，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约定表决权、分红权的比例，可与股权比例不一致。

而股份分配，可以参照出资比例、劳务支出比例、对项目的贡献值等方面来进行分配。

股权分配把股权首先分成两个类别：资金股权部分、经营管理股权部分。

先把这两个部分的股权分别确定清楚，至于经营股权部分，总的比例定好了之后，就可以考虑每个人在团队中担任的职责和能力来评估了。

这个方面可能有争持的地方，可以设立一些简单的虚拟股权绩效评价系统。

就是说在创业过程中让股东的股权随着个人绩效的变化有一定调整幅度的激励制度。

这个制度是中立的，因此经营股权的分配比例也是按照职责、岗位来分的，从而确定最终的分配比例。

六、部分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33%可不可以？35%可不可以？

或者你可以协议收购28%，剩下的5%采取要约收购方式

七、对于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要约收购价格如何确定？

要约收购价格不低于以下两者高者：1.在提示性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买入被收购公司挂牌交易的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2.在提示性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内，被收购公司挂牌交易的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百分之九十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要约收购股份比例怎么约定.pdf](#)

[《股票大盘多久调一次》](#)

[《创业板股票转账要多久》](#)

[《股票腰斩后多久回本》](#)

[下载：上市公司要约收购股份比例怎么约定.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要约收购股份比例怎么约定》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26546883.html>